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宜小字第443號

原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

法定代理人 程文祺

訴訟代理人 朱家華

被告 莊俊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黃輝生前因病於原告醫院就醫，積欠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280元，黃輝已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死亡，被告為黃輝之繼承人，應自其等繼承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黃輝積欠之醫療費用，爰依醫療契約、繼承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輝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5,280元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民法第1077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雖為黃輝與黃莊慶華所生之子，惟其業於85年8月10日經訴外人莊國雄聲請單獨收養，經本院以85年度養聲字第59號裁定認可，而莊國雄當時無配偶，且雙方迄今並未終止收養關係，有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月4日函檢送被告之收養登記申請書、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被告、莊國雄戶籍資料在卷為憑。準此，被告與養父之收養關係既尚未終止，縱養父已死亡，其收養關係仍存續中，被告與原生

01 家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即處於停止狀態。故被告之生父母黃
02 輝、黃莊慶華前於111年12月30日、112年8月3日死亡時，被
03 告均非黃輝或黃莊慶華之法定繼承人，就黃輝遺留債務自不
04 負清償之責，是原告依醫療契約、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05 訟，自屬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8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蕭淳元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
12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14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邱信璋